

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標準表】

學年度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期起迄日		112/8/30~113/1/19	
依據		依據「桃園市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全日班(單位：元)
學費		1 學期	7000(政府補助)
雜費		1 學期	1,100
代辦費	活動費(每月 200 元)	1 學期(以 4.5 個月計)	900
	材料費(每月 335 元)	1 學期(以 4.5 個月計)	1,508
	點心費(每日 39 元)	1 學期(以 4.5 個月計)	3,915
	午餐費(每餐 42 元)	本學期(用餐天數為 100 天)	4,200
家長會費		1 學期	100
保險費		1 學期	175(符合補助資格免收)
全學期總收費			約莫 11,898 元/學期 (未含家長會費、保險費、 課後延托費等)
政府補助差額			-7,398
家長實際繳交金額			4,500

1. 幼兒第二胎入園免收學雜費，第一胎有減免收費優惠，其學雜費差額由教育部補助。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入學免費。
3.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3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1120077217 號函辦理午餐費調整事宜，依採購契約及午餐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本校午餐費自 112 學年度起，每人每餐收費新臺幣 42 元，包含餐費 38 元、基本費 1 元、燃料費 3 元。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 100 天，午餐費總計 4,200 元。
4. 同一家庭有兄弟姊妹在本校就讀者，只需 1 位學生(年紀最小者)繳交家長會費。
5. 112 學年度得標廠商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重度身心障礙幼兒、重度身心障礙家長子女、低收入戶、原住民等 4 類幼童免繳保險費。
6. 退費標準：
 - (1)學費、雜費：
 -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離園者，全數退還。
 - 入學後未逾六週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
 - 入學後逾六週而未逾八週離園者，退還二分之一。
 - 入學後逾八週者離園者，不予退費。
 - 其他個人代辦物品恕不退費。
 - (2)代辦費：
 - 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 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以上(含假日)者(需事先請假)，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課後延托費等三類代辦項目。